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3名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孙洁先生、韩冰先生。

唐国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院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市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洁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法务助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现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

师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期间外派至上市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计划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 2011年4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中区业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长沙深之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副课长；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大连东芝电视有限公司商品企划部副课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方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伟高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险峰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介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文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韩吾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董事会议案共30项），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具体出席情况及出席次数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	-------

唐国平	1	5	2	-	1
孙洁	1	5	2	1	-
韩冰	1	5	-	1	1

2019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未对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19年8月，孙洁和韩冰两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六十八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和掌握了科创板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相关业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获得上交所出具的相应培训记录证明。同时，我们积极参加各种线上及线下专题培训、研讨会，阅读学习相关专业书籍，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注意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2018年度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相

关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 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服务和劳务47,169.81元，关联方资金拆借1,000,000元，我们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52,302,161.19元（包含利息收入27,651.73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948,402.08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2018年度经营业绩，经考核后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取薪的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计划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19年4月11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IPO过程提供2016-2018三年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4月11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实施。根据该议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其股份比例进行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元的利润分配。全体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

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工作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19年，审计委员会召集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集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预决算、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等方面的议案。我们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认真、专业履责，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

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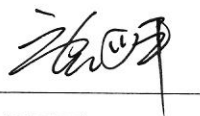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平、孙洁、韩冰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Guo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国平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洁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冰

2020 年 4 月 28 日